

证券代码：873528

证券简称：城市大脑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根据《回购细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或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裁员、劳动合同到期终止等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情形，公司有权回购尚未解锁的激励股票。”经审查，激励对象邵鑫月已离职，故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规定予以全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后续按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有关事宜。

青岛城市大脑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09 月 15 日